填报说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北京市申请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。

二、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或使用计算机打印，要求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

三、表中所有内容均需填写，不得有空项，填写内容中存在□请在相应位置打√。

四、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，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五、本表可在市城市管理委官方网站下载后用A4纸打印。

六、填报单位请对照单位实际情况，如实、准确填写，用户编号参照《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》填写。涉及到相关用电信息，可咨询属地供电公司。

七、合并电量申报的电力用户必须为同一企业法人。如需合并申报，请在“分公司”前□内打√，并填写被合并申报企业名称。

八、如申报户号较多，请另行添加，并用A4纸打印。

九、名词解释：

1.企业所属行业：企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隶属的行业类别。

2.用电负荷：电能用户的用电设备在某一时刻向电力系统取用的电功率的总和，也称电力负荷。